

台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「與老師有約」實施辦法

民國 93 年 8 月核定

一、依據：

本校輔導重點工作實施。

二、目的：

加強師生互動，分享讀書方法，提昇學習效率。

三、邀請學生對象：

全校學生(分國、高中兩部進行)。

四、邀請老師對象：

各科老師。

五、實施地點：

輔導室(或另定)。

六、實施時間：

利用段考後的一週每天中午 12:30 至 13:00 時。

七、實施日期：

依報名老師及學生人數統計後，另行公告。

八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邀請各科教師熱情參與。

(二)由學生自願報名參加。

(三)本活動以餐會方式進行(學生請自帶便當)。

(四)每場次活動記錄，請老師就參加學生中選派學生擔任紀錄，擬提供於「立心」期刊中。

九、主辦單位：

輔導室。

十、協辦單位：

本校其它處室及相關單位。

十一、本計畫活動經費由相關預算中酌支(有交記錄者，每位教師每次誤餐費 100 元/日)。

十二、執行本計畫相關人員，工作努力，有績效者簽請行政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未盡事項，得隨時補充修正。

十四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